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洁珊同志 任职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5〕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陈洁珊同志任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7日